

证券代码 :300443

证券简称 :金雷股份

公告编号:2022-014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 - (2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18 号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伊廷雷先生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 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3 名，所持股份 108,762,07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51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4 名，所持股份 105,152,3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72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，所持股份 3,609,7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791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68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8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53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40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4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68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8%；
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34,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53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40%；
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4%；弃权 34,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68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8%；
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34,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53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40%；
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4%；弃权 34,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68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8%；
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34,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53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40%；
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14%；弃权 34,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67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6%；
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；弃权 4,0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522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88%；
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04%；弃权 4,0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687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9%；
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37,8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535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72%；
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56%；弃权 37,8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7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68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8%；
反对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37,8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,53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40%；
反对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9%；弃权 37,8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7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芳晋、郭恩颖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8 日